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94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景超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毒偵字第6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景超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楊景超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4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18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7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該處分書、裁定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證。是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至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事實欄所載時間，接續施用第

01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各1次，堪認被告係基於
02 單一之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決意，於密接之時間，在近似之地
03 點所為，是其上開二次行為之獨立性甚為薄弱，而無強行區
04 分之必要，應屬接續犯，包括而論以一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5 即足。

06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觀察
07 勒戒完畢後仍未能遠離毒害，其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08 行，可知其無視於政府所推動之禁毒政策，漠視毒品對社會
09 風氣及治安有潛在之相當危害，自有科處刑罰，以資警惕之
10 必要，惟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施用毒品所生危害
11 實以自戕健康為主，於他人尚無明顯重大危害，以及其自述
12 大專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保全、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
13 (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暨考量其前科紀錄之素行
14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15 標準。

16 四、沒收部分：

17 (一)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
18 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
20 所示之物，經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內政部警
21 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各自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22 命、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
23 務中心115年1月27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內
24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3月5日刑理字第1156025490號
25 鑑定書在卷可佐（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毒偵字第6
26 84號卷第71頁、本院卷附鑑定書），核屬違禁物無訛，自應
27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
28 燬；又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以目前採行之鑑驗方式，包
29 裝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
30 之實益及必要，爰依同條項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取
31 樣化驗部分，既已驗畢用罄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之諭

01 知。

02 (二)至其餘扣案物，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與本案被告施用第二級毒
03 品之犯行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5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海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范雅涵

1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林雅婷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表：

2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一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1包
二	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之菸油1瓶

24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5年度毒偵字第684號

26 被 告 楊景超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2 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楊景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
05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18日
06 經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76號為不起訴
07 之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08 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5年1月6日凌
09 晨3時至4時許，在新北市新店區安德街某不詳地點，以不詳
10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並於同日凌晨某時
11 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住所內，以不詳之方
12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同日11時5
13 分許，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執行搜
14 索，當場查扣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殘渣袋1包、第二級
15 毒品依托咪酯菸油1瓶等物，復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
16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陽性反應，始悉上
17 情。

18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景超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1 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勘察採證同意
22 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1月30日出具
23 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621號）各1份
24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楊景超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
26 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之低度行
27 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另扣案之依
28 托咪酯菸油1瓶，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9 宣告沒收銷燬。

30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3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4 檢 察 官 劉海倫